



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PuMai Project Management group Co.,Ltd.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PM 招 2024-011

采 购 人: 咸阳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23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云图中心 4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PM 招 2024-011

2、项目名称：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

3、预算金额：1,920,000.00 元

4、最高限价：

第 1 标段： 320,000.00 元；

第 2 标段： 340,000.00 元；

第 3 标段： 320,000.00 元；

第 4 标段： 310,000.00 元；

第 5 标段： 310,000.00 元；

第 6 标段： 32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第 1 标段：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教育费附加绩效评价、文化旅游事业专项绩效评价、武功县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行政科部门绩效目标审核、教科文科部门绩效目标审核，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绩效评价、专项绩效监控及绩效目标审核，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第 2 标段：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绩效评价、市中级人民法院绩效评价、就业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农业农村科部门绩效目标审核、资环科部门绩效目标审核，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绩效评价、专项绩效监控及绩效目标审核，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第 3 标段：重大项目前期包装费绩效评价、巩固脱贫攻坚与振兴乡村经济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绩效评价、咸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评价、两地三方合作项目绩效监

控、政法科部门绩效目标审核，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绩效评价、专项绩效监控及绩效目标审核，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第4标段：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彩票公益金绩效评价、政策性破产企业经常性费用绩效评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绩效评价、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监控、县级食品监督抽查资金绩效监控、社保科部门绩效目标审核，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绩效评价、专项绩效监控及绩效目标审核，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第5标段：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绩效评价、生态环境治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市自然资源局绩效评价、生态环境治理专项资金绩效监控、经建科部门绩效目标审核，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绩效评价、专项绩效监控及绩效目标审核，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第6标段：人才发展及干部培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行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政策绩效评价、企资科部门绩效目标审核、综合科部门绩效目标审核，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绩效评价、专项绩效监控及绩效目标审核，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6、合同履行期限：2024-04-15 00:00:00 至 2025-04-15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响应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4年03月29日至2024年04月07日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4层

方式：免费获取

注：1、发放期内：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431637262@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并确认无误后，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0日09时00分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4层会议室纸质版文件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9-89356886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咸阳市财政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海通大厦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33577968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乐

电话：029-8935688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云图中心 4 层

联系方式：1431637262@qq.com

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28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咸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第三方服务采购
	采购预算	共 1,920,000.00 元, 其中: 第 1 标段 320,000.00 元; 第 2 标段 340,000.00 元; 第 3 标段 320,000.00 元; 第 4 标段 310,000.00 元; 第 5 标段: 310,000.00 元; 第 6 标段: 32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 咸阳市财政局 2、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海通大厦 3、电话: 029-33577968 4、联系人: 李工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 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云图中心 4 层 3、电话: 029-89356886 4、联系人: 刘乐
4	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

		<p>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8）响应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备注：1、以上第（1）项须随身携带由监标人</p>
--	--	--

		进行现场查验；2、以上第（2）至第（10）项为资格检查必备要求，其原件需单独封装（且需编制目录），于开标当天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将失去磋商资格，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证明文件；3、所有复印件（或网络截图）均需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是否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是否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是否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参与磋商,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扶持政策。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参与磋商,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扶持政策。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04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4层会议室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04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4层会议室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须提交的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U盘拷贝)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8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截止到2025年4月15日,按照各项工作内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及相关延伸服务。

19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具体以合同结算为准。 2、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3	其他	1、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报名后，无法参与磋商的单位，需在开标前一天提供加盖公章的弃标函。 2、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咸阳市财政局

监督机构：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采购代理机构：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响应供应商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人：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响应供应商

二. 响应供应商

1、合格响应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和货物的响应供应商。

2、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现场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磋商委托

如磋商现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席，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价格折扣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的说明：

A.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 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企业类型,并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未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的或未填写声明函的或填写后没有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节能环保及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A.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必须为中国政府采购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或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

B.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且认证证书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C. 若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D. 如果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响应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2 响应供应商所参与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时不一致，视为无效磋商。

6、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四.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1.1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1.2 本次磋商以“标段”为单位：报名、响应文件的编制、开标、阅标、磋商、成交、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1.3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2、响应供应商须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资格部分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附：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4、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以标段为单位，是指完成本项目每标段工作内容相关费用的所

有报价，以磋商文件及相关答疑文件等内容为依据；

4.2 磋商报价为不可选择的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高于项目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4.3 报价货币：人民币；

4.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响应单位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6 凡因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4.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8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响应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响应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墨水填写，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分别胶装成本（册）、逐页编码；

7.3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

7.4 提供“**报价一览表**”壹份（格式见第六部分），并在封面上注明“报价一览表”；

7.5 提供“**资格性检查原件**”壹套（格式见第六部分），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检查原件”，报名多个标段的，只需提供一份资格性检查原件（但需注明报

名的标段号），无需重复提供；

7.6 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但出现影响评审的关键因素不一致的或不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正副本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7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7.8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

7.9 响应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包括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

7.10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7.11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8、文字要求：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封装于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及资格检查原件，分开密封包装，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检查原件”字样，封口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2 密封袋正面粘贴标识：标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项目编号、在“磋商日期前”不得启封等字样，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3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2.1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或负责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或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完整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2.4 无论响应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响应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响应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4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响应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1.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

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 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3 磋商前，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响应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份数等记录，并存档备案；

1.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正式开始前召集评审预备会议，向磋商小组成员宣读评审纪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

1.5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G.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H. 分项报价表中的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

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响应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1.6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响应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澄清

2.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初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提出询问、澄清或修改要求，响应供应商将有关询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时响应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3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除磋商时有实质性变动外的）。

3、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见第五部分

4、成交

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报告，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单位审核；

4.2 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4.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质疑和投诉

5.1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或投诉，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单位与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A.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C.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D.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5.2 接受质疑联系人：韩工

电话：029-89356886

邮箱：1431637262@qq.com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4层

七、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单位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2、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汇款账户：

户 名：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01902900050004385

2)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3、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八、其他

1、成交人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七、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磋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

定的情形外)或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拒绝商业贿赂

1)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4、踏勘现场/答疑:不统一组织,响应供应商自行踏勘,因未踏勘或踏勘不实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 采购内容

采购标段	类别	主管部门	评价对象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工作要求
第 1 标段	绩效评价	市科技局	科技专项资金	32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需求内容 重点评价项目和政策的决策情况； 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绩效目标设定准确性及实际完成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措施和相关制度；项目完工及进展情况；项目的产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分析及相关其他内容。
	绩效评价	市教育局	教育费附加		
	绩效评价	市文旅局	文化旅游事业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	武功县财政局	武功县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		
	绩效目标审核	行政科归口预算单位			
	绩效目标审核	教科文科归口预算单位			
第 2 标段	绩效评价	市人社局	就业专项资金	34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需求内容 重点评价部门（单位）预算完成及调整情况；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准确性及实际完成情况；预算支出进度及预算编制准确率；“三公经费”控制及资产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合
	绩效评价	市卫健委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	市医保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绩效评价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		
	绩效监控	市人社局	就业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审核	农业农村科归口预算单位			
	绩效目标审核	资环科归口预算单位			
第 3 标段	绩效评价	市发改委	重大项目前期包装费	32	控制及资产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合
	绩效评价	市农业农村局	巩固脱贫攻坚与振兴乡村经济衔接资金		

	绩效评价	市住建局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规情况；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实际完成情况及相关其他内容。 3、重大项目（政策）事中监控需求内容
	绩效评价	咸阳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咸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		
	绩效监控	市农业局	两地三方合作项目资金		
	绩效目标审核	政法科归口预算单位			
第 4 标段	绩效评价	市工信局	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1	重点监控重大项目（政策）实施及进展情况；资金拨付及时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是否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分析；预计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及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及相关其他内容。
	绩效评价	市民政局 市体育局	彩票公益金		
	绩效评价	市国资委	政策性破产企业经常性费用		
	绩效评价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整体		
	绩效监控	市委宣传部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监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检测中心）	县级食品监督抽查资金		
绩效目标审核	社保科归口预算单位				
第 5 标段	绩效评价	市发改委	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	31	4、资金规模为市级财政资金规模，与市级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省级、县级资金和其他资金，根据工作需要可纳入评价及监控范围。 5、绩效目标审核所需内容
	绩效评价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	彬州市卫生健康局	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		
	绩效监控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审核	经建科归口预算单位			
第 6 标段	绩效评价	无	人才发展及干部培训专项资金	32	辅助并指导预算部门填报绩效目标，并审核相关部门绩效目标，做到目标与预算申请金额相互匹配
	绩效评价	无	行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	长武县教育局	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	涉及市政协 市交警支队 市民政局 市交通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乡村振兴局	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政策评价）	6、每个评价及监控对象应抽查不少于财政拨款总额的三分之一项目。 7、绩效评价时，需对被评价单位进行一次绩效培训；帮忙完善其绩效管理制度；辅助设计绩效目标表；对必要项目在绩效评价后梳理出支出标准。
	绩效目标审核	企资科归口预算单位		
	绩效目标审核	综合科归口预算单位		

一、绩效管理目标

通过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工作的开展,旨在全面了解 2023 年及 2024 年市本级重大项目(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对项目(政策)实施成效进行综合性评价及监控,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建议,为科学安排项目资金提供参考,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对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审核,提高绩效目标的编制水平和所需资金的匹配程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绩效评价时,需对被评价单位进行一次绩效培训;帮忙完善其绩效管理制度;辅助设计绩效目标表;对必要项目在绩效评价后梳理出支出标准。

二、绩效管理要求

(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需求内容

重点评价项目和政策的决策情况;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绩效目标设定准确性及实际完成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措施和相关制度;项目完工及进展情况;项目的产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分析及相关其他内容。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需求内容

重点评价部门(单位)预算完成及调整情况;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准确性及实际完成情况;预算支出进度及预算编制准确率;“三公经费”控制及资产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情况;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实际完成情况及相关其他内容。

(三) 重大项目(政策)事中监控需求内容

重点监控重大项目(政策)实施及进展情况;资金拨付及时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是否偏离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分析;预计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及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及相关其他内容。

(四) 财政重点绩效报告内容

1. 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2)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4.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
 - （2）项目过程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等）。
 - （3）项目产出情况。
 - （4）项目效益情况。
5.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 有关建议
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五）重大项目（政策）绩效监控报告内容
1. 基本情况
 - （1）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 （2）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 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 （1）绩效监控目的、对象和范围。
 - （2）绩效监控原则、指标体系（附表说明）、监控方法、监控标准等。
 - （3）绩效监控工作过程。
3. 综合监控情况及监控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4. 绩效监控指标分析
 - （1）项目决策情况。
 - （2）项目过程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等）。
 - （3）项目产出情况（如涉及，可开展分析）。
 - （4）项目效益情况（如涉及，可开展分析）。
 - （5）预期完成情况分析（全年预计完成情况，偏差原因分析，目标完成可能性，后续资金需求规模测算）
5.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 有关建议

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六）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要求

在梳理预算部门（单位）的项目实施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完整性、准确性及科学性的要求辅助其规范绩效目标表的设立，使其目标表符合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际支出需求，提高预算和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性。

（七）绩效管理工作要求

1. 人员配置合理。成交供应商能够充分重视参与项目；项目组人员投入完整、合理，人员配置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熟悉项目情况；项目组人员数量和结构与响应承诺一致。

2. 组织管理稳定。不存在未报经同意自行调换执业人员且影响正常工作的情况；参与人员工作的主动性、响应度、配合性、协调能力高。

3. 实施方案科学。实施方案中项目梳理清晰规范；实施思路清晰明确；实施进度明确合理，项目保障切实到位；工作底稿设计清晰合理。

4. 指标设置科学。评价及监控指标设置科学、合理且具有操作性；指标能反映项目绩效特点，针对项目特点设置个性化指标；指标与绩效目标高度相关；指标设置具体、细化、量化；权重设置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根据评价及监控指标重要性设计权重，反映项目绩效的特性；评价及监控标准和标准值依据充分、科学合理。

5. 现场调查科学。访谈提纲设计科学、合理；调查问卷设计科学、合理；现场调查样本选择科学合理，达到相关要求；社会调查内容与项目有较高的关联度，调查方式合理；社会调查报告分析全面、支撑有效。

6. 工作组织实施有效。合理有序组织评价及监控工作；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与被评估单位或委托方进行沟通；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能够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按委托方要求的时限完成并交付绩效管理成果物。

7. 档案整理健全。不存在因成交供应商人员原因导致资料损坏或遗失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记录并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按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开展资料归档等。

8. 制度执行有效。成交供应商能够遵循回避原则；遵守保密规定；遵守绩效评价及监控廉政工作纪律，项目相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廉政工作纪律执行情况反馈 100%合格。

9. 征求意见采纳合理。绩效管理报告应征求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方意见；应采纳绩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方合理意见和建议。

10. 成果结构规范。格式规范，错别字及格式错误较少，与陕西省及咸阳市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相符合；要素全面；结构完整。

11. 成果文字表述准确。文字描述准确、客观；语言表述精炼通畅；语言表述逻辑性强。

12. 关键信息或数据准确。绩效管理报告中的关键信息或数据应准确无误。

13. 绩效分析逻辑性强。指标分析与评价及监控结论的逻辑性强；指标分析与相关数据关联度高；指标分析与经验做法、问题建议关联度高；绩效评价及监控结论的归纳客观公正，归纳完整、准确。

13. 问题及成因深刻。能够准确把握和确切表述问题；深入分析主要问题和产生的主要原因，问题表述依据充分，分层分类归纳总结；原因分析能找准根源，能找准问题的体制性、政策性、管理性成因并且责任清晰。

14. 建议可操作性强。相关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相关建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相关建议具有前瞻性和指导意义；相关建议能够应用于预算编制。

三、时间要求

（一）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时间要求

（1）前期资料收集及准备阶段（4月15日-4月25日），了解项目概况及预算安排，明确项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根据前期收集的资料细化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采购人提交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

（2）绩效评价及初稿阶段（4月26日-6月10日），期间市财政局将针对前期收集的资料对被评价单位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组织开展现场调研，按照现场调研提纲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资金情况、实施效果等，对现场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对有关信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初步分析，并在5月26日前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3）绩效评价报告审议成稿阶段（6月11日-6月30日），项目组进一步细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后对本次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必要时应召集相关专家、行业专家召开专家评价会。市财政局计划在6月中旬组

织由被评价单位、第三方服务机构、绩效管理专家、财政局支出科室、预算绩效评审中心等多方参与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会上对重点绩效评价进行再细化、再打磨。于6月底前完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重点绩效评价汇报及公开阶段（7月1日-7月31日），市财政局将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内容及结果汇入财政决算报告，并选取部分绩效评价报告作为附件报送市人大，待批复后对外公开。

（二）重大项目（政策）事中绩效监控时间要求

（1）前期资料收集及准备阶段（7月15日-7月31日），了解项目概况及预算安排，明确项目绩效监控目标和工作要求。根据前期收集的资料细化完善绩效监控工作方案和绩效监控指标体系；组织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采购人提交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

（2）绩效监控及初稿阶段（8月1日-8月10日），期间市财政局将针对前期收集的资料组织开展项目绩效监控，进行现场调研，按照现场调研提纲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资金情况、实施效果等，对现场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对有关信息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初步分析，并在9月15日前形成重大项目事中绩效监控报告（初稿）。

（3）绩效监控报告审议成稿阶段（8月10日-8月25日），项目组进一步细化完善绩效监控指标体系后对本次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初步监控结论。市财政局计划在8月下旬进行内部评审，对重大项目绩效监控进行再细化、再打磨。于8月25日前完成重大项目事中绩效监控报告（终稿）。

（三）绩效目标审核时间要求

（1）前期资料收集及准备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了解项目概况，听取预算部门对项目、所需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等情况的介绍。

（2）绩效目标编制及审核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收集相关信息，辅助其设计绩效目标表，并审核相关表格。

四、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4.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专业技术水平优秀、经验丰富的项目工作组，其中：

供应商应作为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的主要参与方，近3年参与起草国内地市级（含地市及以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或监控报告，有指导预算部门编报绩效

目标或设立绩效指标体系的经验。

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与采购人直接对接绩效管理业务）应具备组织、协调、管理能力，熟悉相关政策，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研究生以上学历优先考虑），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且从事绩效管理工作经历在3年（含）以上；拟派评价或监控工作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人，具备胜任本项目绩效评价或监控专业能力，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研究生以上学历优先考虑），具备初级（含）以上职称，负责组织开展各个环节的评价或监控工作，工作组成员需从事绩效评价或监控工作经历2年（含）以上。

4.2 供应商必须自备保证满足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

4.3 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的各类文档管理工作。

4.4 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稳定性，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需提供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工作组成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的或与被评价及被监控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工作人员。

五、成果递交及验收

5.1 预期成果：

- （1）标段所含每一个对象的绩效评价及监控报告，各提交4份。
- （2）与评价及监控相关的工作资料，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交。

5.2 预期成果提交时间：

- （1）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4年6月30日前；
- （2）重大项目（政策）事中绩效监控：2024年8月25日前。
- （3）绩效目标审核：2024年11月30日前。

5.3 成果评审验收时间

- （1）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4年6月中旬；
- （2）重大项目（政策）事中绩效监控：2024年8月中下旬。
- （3）绩效目标审核：2024年11月30日前。

5.4 成果评审验收：采购人组织内部评审，以优[90（含）分-100分]、良[80（含）分-90（不含）分]、中[60（含）分-80（不含）分]、差[60（不含）分及以下]核定得分、等级。根据评审结果，各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成果

报告。

5.5 成果验收与费用支付。每一个绩效评价及监控报告最终验收结果均为“优”或“良”等级时，全额支付项目费用；出现一例“中”等级时，扣除合同费用的 2%；出现一例“差”等级时，扣除合同费用的 5%。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投服务及服务伴随的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截止到 2025 年 4 月 15 日，按照各项工作内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及相关延伸服务。

四、成果递交期：

（一）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二）重大项目（政策）事中绩效监控：2024 年 8 月 25 日前。

（三）绩效目标审核：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五、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标段）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六、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预付 40% 的钱款，审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 钱款，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七、项目评审验收

7.1 采购人组织内部评审，评审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根据评审结果，各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成果报告。

7.2 成果评审验收时间

（1）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4 年 6 月中旬；

（2）重大项目（政策）事中绩效监控：2024 年 8 月中下旬。

（3）绩效目标审核：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7.3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8.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责。

九、履约担保：无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咸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壹份。

10.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 (公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审法。

2. 评审程序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

2.2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评审前进行，响应文件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评审环节。

2.3 步骤程序

2.3.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评审

序号	资格性检查评审内容	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格 / 不合格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响应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加盖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符合性检查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 / 不合格
2	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否超过或等于采购预算,或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是否是唯一报价。	
5	商务及技术响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是否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	
7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2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3.3 磋商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磋商单位分别逐一进行磋商。

2.3.4 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最高得分与报价均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6 为了保证本项目各标段都能高效率、高质量的完成任务，响应供应商可报名参与多个标段的磋商。但做为成交供应商仅有一次机会（若甲供应商在第1标段做为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出现后，即失去了参与其他标段的评审机会，以此类推。）

3、评审内容

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要素一览表的分值分配计算，自主打分，详细评审出各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推荐成交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二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证明及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分值
1.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的响应报价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分。	10
2.供应商相关案例	从事预算绩效评价、绩效监控和其他绩效管理经验（20分）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参与预算绩效评价、绩效监控及其他绩效管理的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4分，满分20分。 （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案例包括：事前绩效评估、项目（政策）绩效评价、项目（政策）绩效运行监控等。供应商需提供案例合同，需能体现出委托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否则不予承认。）	20

3.履约能力	<p>3.1 项目负责人情况（7分）</p> <p>3.1.1 学历、职称：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职称证、身份证和雇佣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无效。）</p> <p>3.1.2 工作经历： （1）具备3年担任过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委托的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得3分，对应工作经验每增加一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具备3年（含）以上担任过地市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委托的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得2分。（本条不与上述（1）条重复加分）。其他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负责人项目经验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印章。清单需能体现出委托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完成时间、项目负责人名字，否则不予承认。）</p>	7
	<p>3.2 拟派工作组成员人数、学历及职业资格（10分）</p> <p>3.2.1 人数要求（2分） 拟派工作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5人，少于5人本项得0分。</p> <p>3.2.2 学历要求（4分） 拟派工作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名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1分，每具有一名2年以上绩效评价或监控工作经验的本科人员，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2.3 职业资格（3分） 拟派工作组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得1分；每具有一名初级职业资格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3.2.4 承诺函（1分）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毕业证、职称证、身份证和雇佣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无效。）</p>	10
4.服务方案	<p>4.1 绩效评价及监控工作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工作程序明确，得8分，基本突出、较明确得6分，不突出、不明确得2分。</p>	8
	<p>4.2 绩效评价及监控质量保障、档案管理措施：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8分，较全面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不尽合理、可操作性差得2分。</p>	8
	<p>4.3 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措施及培训方案科学合理、针对项目制定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并设计对应的绩效目标表、对必要项目在绩效评价后提供科学可行的支出标准，得8分，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措施及培训方案、管理制度、目标表、支出标准较完善得6分，不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措施及</p>	8

	培训方案较差、管理制度、目标表、支出标准不完善得 2 分。	
	4.4 评价及监控组内部分工：明确、合理，得 8 分，基本明确、较合理得 6 分，不明确、不合理得 2 分。	8
	4.5 现场协调管理措施：完备、完善，得 8 分，较完备、较完善得 6 分，不完备、不完善得 2 分。	8
	4.6 对突发事件有较好的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并有完善的后续服务保证措施，得 8 分，一般得 6 分，较差得 2 分。	8
	4.7 安全及保密控制方案可行，得 5 分，较可行得 3 分，不可行得 1 分。	5
合计		10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资格部分

二、商务部分

三、技术部分

四、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注：1、各供应商须按目录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可添加2级或多级目录及细分目录表等；

2、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须按格式编写，未提供的格式自拟；

3、本项目所有相关证明文件需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携带以备查验。

一、资格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信息;

四)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声 明

我单位参与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编号)，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近三年内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_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地 址：

日 期：

- 七)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八) 响应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声明函格式自拟）

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部分

一) 响应函 (格式)

致：普迈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 (响应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报价一览表 份及资格审查原件 份，磋商文件正副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格部分；2. 商务部分；3. 技术部分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日起 个日历日 (若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4.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无效的条款。
5. 若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 名 称： (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手机：

年 月 日

六) 响应供应商企业简介 (格式自拟)

七) 近三年类似业绩(即供应商相关案例)

近三年类似业绩项目简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p>1. 一张表填列一个项目，按完成项目逐个填制；</p> <p>2. 类似业绩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p>

三、技术部分

一) **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编写, 格式自拟,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为附表一格式)

二) **履约能力**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分标准编写, 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人员表》格式为附表二格式)

附表二：

项目实施人员表

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本行业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资格、职称	本行业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职称	从事同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备注：后附以上人员毕业证、职称证、身份证、雇佣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 目 名 称/ 标 段 号 ：

项 目 编 号：

纸 质 响 应 文 件(正本/副本)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响应供应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B：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 目 名 称/ 标 段 号 ：

项 目 编 号：

报 价 一 览 表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响应供应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C：资格审核原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 目 名 称/ 标 段 号 ：

项 目 编 号：

资格审核原件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响应供应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联系人电话：